

●朱东平

稳定物价不宜以过度抑制经济增长率为代价

通货膨胀问题，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一个较为严重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是否得当，将直接关系到今后几年中我国社会的稳定和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另一方面，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日益深入，职工的下岗与失业问题也日趋严重。对这一问题如不妥善解决，也同样会影响政治的安定和其他改革措施的进一步出台。

从理论上说，通常，为了稳定物价所使用的政策手段包括收紧银根，实行紧缩的财政与货币政策等。这些政策手段的使用常常会导致经济增长率的下降。另一方面，为了解决失业问题，制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却又必须实施宽松的货币和财政政策。换句话说，失业问题的解决，又要求经济具有一定的增长速度。因此，从这一意义上说，我国经济正处于一种两难的境地之中。

那么，怎样才能使我国经济走出这一困境呢？

应该说，无论是在实践中还是在理论上，由消费和投资需求所构成的社会总需求过旺，都是造成通货膨胀的重要原因。因此，盲目追求高速增长是不可取的，对过热的经济增长速度必须予以某种宏观上的调控。

但是，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处于发展中的国家来说，特别是在面临强大失业压力的情况下，以牺牲经济增长来换取物价的稳定这一作法，也同样是不可取的。事实上，即使是在高速增长已不成为经济发展中至上课题的先进工业国中，它们对通货膨胀率的政策目标值也总是设定在5~8%之间，并没有因为为了维持零通货膨胀而放弃经济增长。

因此，我认为，首先应该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人们对通货膨胀所具有的承受能力，制订出一个适合我国国情的目标通货膨胀率，在此基础上，积极地追求为这一目标通货膨胀率所容忍的经济增长。也就是说，应该在容忍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的基础上，尽可能地追求经济的高速增长。

事实上，造成通货膨胀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除了上述由经济增长过快而造成的需求拉动型通货膨胀以外，还存在着诸如由通货供给量过大而引起的通货膨胀、成本拉动型通货膨胀、需求结构移动型通货膨胀、由行业间生产率提高的差距所引起的通货膨胀等多种不同形态。因此，说不能以过度地牺牲经济增长速度为代价换取物价的稳定，并不是指可以置通货膨胀于不顾，而是指在我国目前的历史条件下，应该将对通货膨胀的治理重点更多地放在除了经济增长这一因素之外的其他因素上。

由货币供给量过大所引起的通货膨胀，已经引起普遍的关注和警觉。因此，这里简单地谈一下通货膨胀的其他几种形态以及与之对应的治理方法。

成本拉动型通货膨胀通常又包括两种不同类型。其一是由要素（含原材料、工资等）价格的上升，带来单位生产物生产费用的上升，从而引起商品价格的上升。其二是指企业为了保持一定的纯利润，将粗利润中的金融费用、折旧等所谓的资本费用转嫁于产品价格而造成的物价上升。在政策论中，前者常常被称作“狭义的成本拉动型通货膨胀”，而后者则被称作“利润拉动型通货膨胀”，它一般起源于市场的不完全竞争性。应该看到，在我国目前所面临的物价上涨压力中，相当一部分来自于前者。但是，为了搞活并加强基础产业，同时，在通货膨胀已成为既成事实的前提下，为了保证实质工资的不致下降，对这种狭义的成本拉动型通货膨胀，是很难有大的作为的。因此，治理成本拉动型通货膨胀的重点，应放在后者的利润拉动型通货膨胀上。

其次是需求结构移动型通货膨胀。这种通货膨胀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在市场不完全竞争基础上的总需求的结构性变化。总需求的结构性变化，会造成某种特定市场上的过大需求。在不完全竞争条件下，这种过大的需求，首先会造成这类产品的价格上升，从而使该类企业获取超额利润。企业超额利润的获得会导致此类企业中工人工资的上升，而这种特定行业的工资上升，又不可避免地对其他行业的工资上升构成强大压力，最终导致全面的工资上升和物价上涨。

再次是所谓的由行业间生产率上升差距所引起的通货膨胀。在任何经济中，都存在生产率上升较快的部门（通常是垄断性大企业），和生产率上升较为缓慢的部门（比如说农业或中小企业）。在这种经济中，由于大企业的大规模设备投资会引起其生产率的大幅度上升，这样，在不完全竞争的条件下，这种生产率的大幅度提高，会使这类企业从中获取超额利润。超额利润的获取将导致该类企业工人工资的上升。这种工资的上升，一方面会造成其他企业乃至其他行业工人工资的全面上升，另一方面，当工资的上升超过了生产率的上升时，由于单位产品的工资成本上升，又会导致企业产品价格的上升，从而推动整个物价的全面上升。

可以说，上面所列举的种种不同形态的通货膨胀，都可以从我国目前的物价上涨中找到它们的影子。而对这些类型的通货膨胀的治理，应该是可以大有作为的。

首先，由于上述各种类型的通货膨胀，基本上都立足于市场的不完全竞争甚至垄断，因此，可以通过进一步的市场化，并整顿流通机构和流通秩序，在最大限度内消除这种不完全竞争的市场行为。当然，完善市场的努力终究是有限度的，因此第二，应该加强对不完全竞争市场上价格形成的行政干预。建立并健全价格监督和管理体制，促使某些生产率上升较快的企业在适当的时机降低其产品价格。并通过完善和切实地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反暴利法，提高消费者的主权意识等手段，尽可能地消除由不完全竞争行为所带来的价格上涨。第三，通过收入分配政策，努力降低由成本拉动的通货膨胀率。可以采取灵活的控制手法，规定某些行业中价格、工资和利润等有可能导致物价全面上涨的因素的增长率上限，必要时甚至可以对它们采取冻结等严格的管制。

应该说，通货膨胀就其本质而言，它是一种货币现象。其根本原因在于高速的经济增长。因此，要彻底地治理通货膨胀必须从货币供给量着手，必须以降低经济增长率为前提。但是，我国目前所面临的历史条件，都使我们很难采用这种“治本”的方法，只能采用诸如完善和培育市场、促进竞争、整顿流通渠道和流通秩序、以及分配政策等“治标”的手段。